

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3〕39号

签发人：龚建阳

#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沧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实施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海沧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海沧区海沧街道。申请用地总面积2.1094公顷，拟将农用地1.9614公顷（含耕地0.842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海沧区海沧街道困瑶村水浇地0.8427公顷、园地0.7732公顷、草地0.005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403公顷、城镇村

及工矿用地0.1480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.1094公顷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地块，符合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，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已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(含空间矢量信息)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上报地块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用地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涉及补充耕地0.8427公顷（无可调整地类，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），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经核对，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，用地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，不涉及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。

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，我区承诺在用地审批后，按建设用地管理，不纳入湿地名录。

本批次用地存在非法占用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，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

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。

经我区核实，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地征收信访事项。

经审核，本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。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；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、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程序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，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，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经审核，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，并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，请予批准为盼。

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4日

(联系人：陈慧真，联系电话：0592-6586090)

